



政治典訓初集

報功 卷三十六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三十六

報功

○順治十八年閏七月壬午。

諭吏兵二部曰。海寇入犯江南時。提督梁化鳳奮勇効力。同滿兵擊敗賊衆。及賊奔竄。往犯崇明。梁化鳳即星夜前往應援。雖未親到崇明。遣發官兵敗賊。保全孤城。功亦不小。叙功時。授世襲三等阿達哈哈番。止足償其江寧。

之捷。今應再叙崇明授功。加授世職。以示鼓勵。至於崇明守城文武各官。堅心竭力。拒賊全城。深為可嘉。亦應各加世職。以示鼓勵。應授何職。俱着察明。從優議叙。彼時江南數百里內。從賊者多。惟安慶府固守城池。不肯從逆。亦屬可嘉。守城各官。亦察明議叙。

○康熙九年十一月丙戌。

上諭吏部曰。國家大典。有累世忠勤。為國効力

者。必優錫殊恩。以昭崇報。圖海身預機密。敬慎勤勞。

世祖章皇帝遺命。謂其才堪大用。已奏於

太宗

世祖時。即侍禁近。恪恭盡瘁。朕念二臣。乃累世効

力。社稷之重臣。歷年以來。輔弼朕躬。委任機務。克殫忠誠。勞績茂著。應特加寵渥。昭朕獎勵。至意。其應得世襲官爵。爾部即議以聞。

○康熙十五年八月庚午。上諭兵部曰。自逆賊煽亂以來。奸徒附和。侵擾地。加。關。隴。以。西。疆。城。遼。濶。大。兵。一。時。未。集。人。心。不。無。搖。動。靖。遠。將。軍。靖。遠。侯。張。勇。提。督。王。進。寶。鎮。臣。孫。思。克。一。聞。蘭。州。之。變。即。統。率。兵。馬。星。馳。渡。河。勦。殺。賊。衆。攻。圍。蘭。州。臨。鞏。等。處。恢。復。城。池。條。奏。機。宜。舉。發。偽。札。擒。獲。奸。細。綏。靖。邊。陲。其。功。甚。大。及。大。兵。攻。取。平。涼。專。任。靖。

逆侯張勇等鎮守秦鞏。復殫心籌畫。調度合宜。剿禦川寇。屢奏捷音。紓朕西顧之憂。厥功茂焉。勇等皆宿將重臣。矢志報國。同心協力。展布謀猷。兼以訓練士卒。忠義素孚。故能身先行陣。所向必克。其屬下官員兵卒。亦皆効力。共建功績。朕甚嘉之。於軍功議叙之外。應從優加恩。以示朕獎勵忠貞。酬答勲勞至意。令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以聞。

○康熙十六年五月辛卯。

上命侍衛衣都額真郎談傳

諭福建提督一等公黃芳世曰。爾叔海澄公黃  
梧全家盡節。報答朝廷。其功最大。嗣後凡遇  
恩賞。當與在內大臣一體均沾。遣人問安。與  
在外藩王一體。令衣都額真轉奏。

○七月庚子。

上諭禮部曰。

世祖章皇帝乳母朴氏保育

先皇。克昭敬慎。朕躬幼時。殫心調護。夙夜慙慙。

撫視周詳。情實等於顧復。提攜備至。時罔怠  
於寒暄。襁抱曲體。予性情勤劬。彌切于啼笑。  
恭謹抒匪懈之忱。淑惠盡慈愛之義。每懷疇  
昔。時塵于衷。封典宜加。用章隆眷。今封為奉  
聖夫人。頂帶服色。一如公夫人品級。

康熙十七年閏三月壬戌

上諭吏兵二部曰宣猷効力臣子之常經晉秩  
酬庸國家之大典鎮守寧古塔等處將軍巴  
海等蒞任以來殫歷岩疆展布猷畧實心任  
事籌畫周詳允為稱職又設法遷移查努喀  
等各姓新滿洲戶口于寧古塔烏喇編為佐  
領安插咸令得所懷柔遠人有裨軍國深為  
可嘉應給世職以示鼓勵副都統查努喀副  
都統品級布克投等累世輸誠進貢効順有

年。今復率衆欣然自其本土遷於寧古塔烏  
喇地方。與舊滿洲官兵一體効力。亦殊可嘉。  
俱應給與世職。爾二部一併會議以聞。

○五月庚戌。

上諭兵部理藩院曰。喀爾親圖墨特他布囊善  
達台吉查渾他布囊和机吉里等。奉命出師  
浙江。遵大將軍康親王調遣。統領官兵。剿殺  
逆賊。後又深入閩疆。能聽指揮。同我大兵。効

力平定地方。若等身先士卒。衝鋒陷陣。奮勇戮力。深為可嘉。宜即分別議叙。以勵後來將士。爾二部即會同議叙。以聞。

○康熙十九年正月甲寅。將軍趙良棟題沿途所獲之米。均分給兵丁。

上曰。趙良棟深入四川。不請糧餉。所得糧米。散給兵丁。善加鼓勵。諸處綠旗將帥。皆不及也。俟成都捷奏到日。頒旨褒美之。

○二月庚午。將軍王進寶等。恢復四川保寧府。遣叅領諾木渾。總兵官王用予。奏捷至京。

上召入

內殿賜食。賜用予

御服天馬皮褂一領。又令大學士明珠傳

諭用予曰。爾在行間。卓著勞績。今來奏事。特此加恩。撥給上第居住。仍遣人役。供應使令。一

切飲膳。均自內庭頒給。用予奏謝。乞停內庭人役。

上從之。

○三月癸卯。福建總督姚啟聖。奏報攻取海賊十八寨事。下內閣擬

旨。大學士等以進剿係提督萬正色倡議。啟聖止于策應。此疏但當報聞。

上曰。萬正色自當從優議叙。但此舉雖係正色首倡。啟聖亦曾戮力援勦。若啟聖不効力。正色亦無如何。今全無叙錄。恐將士解體。可仍令議叙。

○五月丙辰。兵部覆雲南提督趙賴請叙所屬官兵。應俟事平後再議。

上曰。趙賴部下官兵。行間効力。功績甚多。他處戰功俱已議叙。獨置彼等不議。實為可憫。至移取口供。初不止趙賴一人。事平之日。再行

察問。亦未為晚。可下部更議。

○十二月庚子。兵部議叙將軍王進寶。應加三等精奇尼哈番。

上曰。王進寶赤心効命。功績茂著。可即加一等精奇尼哈番。

○己酉。吏部題叙福建軍功。署護軍校海式尼等。應授拖沙喇哈番。

上曰。海式尼在閩効力。勞績茂著。朕所素知。以功牌不及格。止授一拖沙喇哈番。實為可憫。可即改為拜他喇布勒哈番。

吏部又題叙福建軍功。一等待衛禪布等。應分別授以世職。

上問曰。部議當否。大學士明珠奏曰。禪布授阿達哈哈番誠當。惟黑西根等。以功牌未及格。不得世職。似屬可憫。

上曰。禪布可授三等阿達哈哈番。黑西根等。奉

旨委署護軍校驍騎校。本與部委不同。功牌雖不及格。應否授以世職。令更議之。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庚辰。兵部議福建總督姚啟聖題進剿臺灣官員。請各加一級。應不准行。

上曰。見今殄滅海寇。進取臺灣各官。准加一級。俾各奮力圖効。

○康熙二十一年六月甲辰。先是

上諭吏兵二部曰。侍郎杭愛於察哈爾布爾尼反叛時。曾經効加爾部議叙。以聞。於是部議杭愛有

恩詔所得拜他喇布勒哈番。應加一拖沙喇哈番。授為拜他喇布勒哈番。兼一拖沙喇哈

上報可。

上諭十一月庚申。先是

上諭吏部曰殫心効職者臣子之常經晉爵酬庸者朝廷之大典茲

太宗文皇帝實錄告成克昭一代之典章永垂萬世之模範總裁各官著有勤勞宜加寵錫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勒德洪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加一級明珠俱加太子太傅太子太傅戶部尚書保和殿大學士加三級李蔚加太子太師原任太子太傅禮部尚書

保和殿大學士加二級杜立德亦加太子太師原任刑部尚書文華殿大學士加一級馮溥亦加太子太傅爾部即遵諭行於是勒德洪等以編纂職分宜然崇階何敢冒濫具

上曰疏懇辭

上曰

太宗文皇帝實錄告成關係大典卿等董率纂修著有勞績所加官銜已有諭旨宜祇遵成

命不必固辭

康熙二十二年三月丁巳。兵部題民饒元  
上曰。義不從賊。應充都督僉事。以都司錄用。  
上曰。饒元本係民人。不肯從賊。倡義內應。可授  
為副將。以叅將員缺錄用。

閏六月丙寅。福建提督施琅題澎湖既克。  
臺灣可下。請遣大臣酌議進兵。

上諭大學士等曰。自用兵以來。凡陸地關山阻

隘。相度形勢。以為進止。朕往往能懸揣而決。  
海上風濤不測。涉險可虞。是以朕不強之使  
進。數降明旨。言其難克。今覽奏稱屢次殺賊。  
挫其鋒銳。火焚砲擊。沉其戰艦。竟克澎湖。殊  
為可嘉。施琅之功甚大。票擬尚覺未盡。爾等  
可增入海寇盤踞四十餘年。施琅奮勇攻克  
等語。寫票簽來奏。

○八月乙卯。

上諭大學士等曰。福建提督施琅。獨肩重任。直入海島。使積年賊寇。頓致窮蹙。厥功甚鉅。應加封爵。以酬其勳。爾等與九卿詹事科道會議以聞。

○九月戊寅。

上諭吏兵二部曰。向來海寇竄踞臺灣。出入島嶼。窺伺內地。擾害商民。雖屢經勦撫。餘孽猶存。沿海地方。烽烟時警。邇者滇黔底定。逆賊

削平。惟海外一隅。尚梗王化。爰以進勦方畧。咨詢廷議。咸謂海洋險遠。風濤莫測。長驅制勝。難計萬全。朕念海氛不靖。則沿海兵民。弗獲休息。特簡施琅為福建水師提督。相度機宜。整兵前進。琅忠勇性成。韜鈴夙裕。兼能洞悉海外形勢。力任剋期。可奏蕩平。遂訓練水師。整頓戰艦。揚帆冒險。直抵澎湖。鏖戰力攻。大敗賊衆。克取要地。立奏膚功。餘衆潰遁。臺

灣懾服兵威。乞降請命。已經納土登岸。聽候  
安插。自明朝以來。逋誅積寇。始克殄除。瀕海  
遠疆。自茲寧謐。此皆該提督矢心報國。大展  
壯猷。籌畫周詳。布置允當。建茲偉伐。宜霽殊  
恩。施琅令加授靖海將軍。封為靖海侯。世襲  
罔替。以示酬庸。前進剿雲南官員。曾各加一  
級。兵丁賞賚一次。頃因該提督所統官兵。出  
海進剿。勤勞堪念。已經如雲南例加級賞賚。

復思官兵遠抵海疆。冒險勦寇。非滇黔陸地  
用兵可比。在事官員。令再加一級。兵丁再賞  
一次。以示特加優渥至意。

○十月己酉。先是福建水師提督施琅奏報  
克取澎湖大捷。

上報曰。據奏總統舟師。分配將士。將年久盤踞  
海逆。深入進剿。屢次擊敗賊衆。斬獲甚多。燒  
燬打沉賊船。克取澎湖。招降偽官兵人等。得

獲礮器等項。具見卿籌畫周詳。調度有方。官兵奮勇。攻拔海洋險要重地。深為可嘉。在事有功人員。可從優議叙。該督姚啟聖親至廈門彈壓。殫心催餉糧運。鼓勵將士。克奏捷功。亦殊可嘉。令一併從優議叙具奏。至是姚啟聖奏言。克取臺灣。功由施琅。臣有何功。敢叨異數。雖臣當日曾保舉施琅。然止應附於薦人受賞之例。請以臣之優叙。加給提

臣以示

朝廷褒崇之典。

上曰。姚啟聖並未親身渡海進剿。今見臺灣投誠。海氛平靜。乃妄稱曾保舉施琅。浮辭粉飾。明係欲將施琅勞績。攘冒歸己。殊不合理。可嚴飭之前。令議叙不准行。

○辛酉。川陝總督哈占題遣官招撫慶陽府投誠事。

上報曰。覽卿奏。遣官招撫慶陽府知府王文紳。守脩路調鼎等。率領文武官員兵丁一千二百餘人。全城投順。生擒偽總兵南一元等。安插士民三萬二千有餘。具見剿撫並用可嘉。事平之日。議叙具奏。王文紳等亦令議叙。

○十一月癸巳。福建水師提督施琅。疏辭靖海侯世襲之

命。併請

恩賜戴翎。以申戀

主之思。

上報曰。卿親統官兵。直入大洋。平靖海氛。勞績茂著。特封侯爵。以示酬庸。其祇遵成命。不必控辭。餘令部議。尋兵部議。施琅雖稱先在内大臣之列。然既任在外將軍提督。從無給翎之例。

上以孔雀翎給之。

○康熙二十三年三月壬辰。禮部言琉球國王尚貞奏使臣汪楫等自五虎門起程。歷三晝夜即抵本國。有兩魚夾舟衆鳥繞飛之瑞。應付史館記注。并議叙汪楫等。應不准行。

上曰。前遣張學禮等往琉球。逾數年始回。今汪楫等往返甚速。又兼外國題請懇切。其令議叙以聞。

○十二月己酉。禮部題病故都統賴塔應否與謚。

上謂大學士等曰。賴塔罪過甚多。然諸將軍未能克取雲南。賴塔即行蕩平。功莫大於此。可給以謚。其應加祭處。爾等可再察例以聞。

○康熙二十四年七月丙子。兵部題叛逆胡國柱等攻圍永興時。我軍雖擊却之。其軍功應不准叙。

上曰。永興之兵。雖未出城迎戰。然保守孤城。擊退賊衆。勞苦甚矣。况永興為江西咽喉。倘不能堅守。則江西亦危。此軍功理宜叙錄。其令再議以聞。

○九月庚午。兵部題護軍統領哈克山等。擊破江西逆賊韓大任。應叙為三等軍功。

上謂大學士等曰。哈克山等。與賊戰。自己至未。備極勞苦。遂能破賊。此議稍輕。其令再議以

聞。

○十月庚戌。兵部題彭春招撫雅克薩城羅刹。應叙為頭等軍功。

上曰。此番軍功。較明安達禮不同。以歷年未及。勦除之寇。尅期奏績。尤可嘉獎。部議頭等尚輕。可叙為頭等第一軍功。將軍薩布素。超邁衆人。著有勞績。其令議叙。

是日。兵部題阿米納等。躍入羅刹舟中。擊

敗賊衆。應如跳船戰功例賞賜。又題副都統班達爾沙等。於厄爾顧納諸處。擒獲羅刹男婦。不准議叙。

上謂大學士等曰。所議阿米納等亦輕。可令依跳船例分別另叙。至班達爾沙等。若不議功。則後來効力者。無以知勸。此本發回該部。亦准為軍功。

○十二月壬辰。兵部議黃草壩地方。擊敗賊衆。應叙為二等軍功。其石門坎第一崖口及桂花寺地方。擊敗賊功。俱應叙為一等。上曰。進取雲南。兵甚勞苦。所議尚輕。可俱改為頭等第一軍功。

○戊戌。兵部議浙江提督陳世凱等官兵。招降洪符璉等。非有冒險招撫功。應不准叙。上曰。此等若不議叙。無以鼓勵將來。可交與該部仍行議叙。

是日兵部題四川保寧府恢復。皆由滿軍夾攻。其綠旗官兵不准議叙。又題雲陽縣諸處擊敗譚弘賊衆三萬餘人。應叙為三等軍功。

上謂大學士等曰。攻取保寧府。王進寶之力居多。滿兵祇在兩翼夾攻耳。此本發還該部。令詳悉開明具奏。至雲陽諸處軍功。議止三等。亦稍輕。可改為二等。

○甲辰。兵部題廣東韶州擊敗逆賊馬寶衆萬餘。應叙為二等軍功。廣西新村擊破吳世琮。殲其衆六千餘人。世琮窮蹙自刎死。應叙為四等軍功。

上曰。馬寶。吳世琮。皆逆賊渠魁。此議叙尚輕。可令各加一等。

○康熙二十四年二月戊午。上命大學士明珠等傳

諭天津總兵官劉國軒曰。朕撫御寰區。幸臻治  
理。止臺灣餘孽。一綫尚存。雖屬小醜未平。猶  
慮海濱弗靖。爾身為渠黨。乃能仰識天時。勸  
令鄭克塽納土來歸。朕心嘉悅。授以總戎之  
任。聞爾家口衆多。棲息無所。京城塵市。人有  
定業。矧價值不貲。爾安從得之。今特賜爾第  
宅。俾有寧居。以示優眷。

○丙戌。兵部題城守尉嫩泰等。守進賢縣時。  
雖以火器矢石。擊殺來犯賊衆。但未出城  
迎敵。不准議叙。

上曰。進賢若失守。則撫州大軍。阻隔可虞。嫩泰  
等堅守此城。於大軍有裨。如不議叙。何以為  
立功者勸。令再議以聞。

○康熙二十九年十一月甲辰。理藩院以克  
什克屯四品台吉莫倫噶爾弼。於行兵處  
効力。議授為三品台吉。

上曰。立功者臣子之精心。酬勞者國家之盛典。莫倫噶爾弼。在行間偵探防汛。効力甚多。其擢為一品台吉。令衆札薩克知之。

○康熙三十一年三月乙丑。

上曰。甘肅提督孫思克。久歷邊地。熟諳機宜。當秦省用兵之時。屢著勞績。自任提督以來。益殫謀猷。實心幹濟。惠愛士卒。威鎮外彝。且係年老宿將。應加太子少保。給一拜他喇布勒。

哈番。

○康熙三十四年四月己酉。勇畧將軍趙良棟。以給與三等精奇尼哈番。具疏控辭。

上顧大學士伊桑阿等曰。趙良棟。想以所給之職為小。故爾控辭。憶大兵恢復雲南時。大將軍賴塔等。領兵從廣西進。大敗黃草壩石門坎之賊。直抵雲南省城。大將軍章台貝子。領兵從貴州入。沿途殺敗賊衆。亦抵雲南省城。

城中所有之寇奮力而出于歸化寺交戰大敗之遂圍雲南趙良棟雖後至其首倡議取得勝橋是其首倡該部一併再議具奏。

○七月甲子大學士伊桑阿等以趙良棟回奏事請

旨。

上曰觀趙良棟回奏疏內稱在京日久負債二千兩着戶部發銀二千給之其進取四川時

趙良棟首倡此議因而進兵着將趙良棟所隨帶官兵交與兵部議叙。

○康熙三十五年六月甲寅吏部奏請補學士松柱員缺。

上曰講讀學士內有保舉才優者滿洲蒙古郎中等官內有出征時勤勞著績者一一察明繕寫摺子奏聞。

是日吏部奏補監察御史都察院奏補兩

淮巡鹽御史。

上俱命察出征時著績者再奏焉。

○康熙三十六年三月戊午。原任將軍趙良棟病故。奏至。

上召集扈從總兵官白斌等。

諭曰。趙良棟人才驍勇。屢立軍功。但性情躁急。與人不合。即奏對之時。言辭亦戇。朕欲保全功臣。始終容之。及其有疾。朕頻賜藥物。凡所

奏請。事皆允從。將以慰其心。冀其愈耳。不意長逝。朕心憫焉。嘗聞趙良棟與總兵官王化行交惡。朕至寧夏。必經紀其妻子。俾得安生。斷不使為仇家所害也。白斌等聞

諭。皆感激泣下。越二旬始抵寧夏。駕過良棟之門。

特命皇長子往祭焉。至閏三月丙戌。又

遣大學士伊桑阿往祭。

○十月癸亥。

上顧大學士伊桑阿等曰。從軍三次大臣官員。可各加一級。惟護國公宗室蘇努。三次從軍。烏闌布通之役。其戰甚力。可陞一級。封為貝子。仍攝都統事。爾等可即宣旨。

○十二月戊申。兵部奏翁金之捷。祖良弼軍。議叙四等軍功。

上曰。祖良弼之破敵也。丹濟喇掩其不備。驟襲糧餉。彼即整兵獲勝。甚屬可嘉。其叙為二等軍功。

○康熙三十七年六月甲寅。兵部言昭木多翁金地方擊賊振武將軍孫思克等八十九員。議各加二級。

上曰。西路滿洲官員。已給拖沙喇哈番。今此等立功之人。自守備以上。亦俱給拖沙喇哈番。令承襲一次。

○康熙三十七年九月己亥。

上東巡。駐蹕烏喇。

賜群臣宴。

召大學士伊桑阿尚書席爾達等入。

諭曰。朕君臨天下。簡任賢能。察其勤勞者。予之爵賞。專以獎勵為要。黑龍江將軍薩布素。朕知之已十七年矣。初未設防之時。授以愛渾將軍。撫恤訓練。得士卒心。故能平定鄂羅斯。

拓土開疆。雖頻年出師。非但衆無怨言。更且稱頌。歷觀諸將軍。此為第一。朕今日于衆前。特加旌獎。賜以親御蟒袍褂帽。授以一等阿達哈哈番。令其世襲。副都統喀特胡。初授愛渾時。協助薩布素。于茲有年。及用兵于鄂羅斯。又復効力。朕亦於衆前獎勵。賜以袍褂。授以世襲拜他喇布勒哈番。吉臨烏喇為諸色人雜處之地。兇類所聚。告訐之風甚盛。自沙

納海為將軍。詳加勸導。人咸感之。朕於衆前  
旌獎。賜以親御袍褂帽。爾等可於衆前諭之。  
○康熙三十九年八月己巳。兵部題孫思克  
因昭木多之捷。所給拖沙喇哈者。請添寫  
勅內。

上曰。孫思克奮勇軍前。勞績茂著。居官甚優。洵  
今之名將也。身已奄逝。朕心惻念。着復其原  
草之官。傳諭漢大臣繕寫票簽。一并呈進。

○康熙四十一年十一月乙卯。兵部題議叙  
打箭爐効力武弁。

上曰。所議甚當。內唐希順率兵力戰。殊屬可嘉。  
况其人素著勤勞。着照常議叙。伊雖患病不  
起。爾等票本仍批病痊起用。俾生存之日。亦  
有光榮。

○康熙四十三年正月戊辰。吏部題西安協  
領新春。將伊行間効力之處。請議叙。議不

准行。

上謂大學士等曰。朕前曾諭在昭木多効力功牌。勿得註銷。茲新泰之拖沙喇哈番。原係恩詔所給之官。論其効力功牌。亦可給與官爵。部議此事謬矣。况前者亦有併計効力功牌給與官爵者。此事著速行察明具奏。

○十二月乙酉。吏部奏請黃淮効力原任兵部尚書范承勳等。議叙加級。

上曰。此事依議。張鵬翮自簡任總河以來。一應修築事宜。悉遵朕指示。故河工告成。張鵬翮着議加官保具奏。

○康熙四十五年六月丙申。內閣等衙門以遵

旨查功臣事蹟子孫摺子。及請作傳畢。再分次第摺子。呈奏。

上顧馬齊問曰。所云作傳畢。再分次第何也。馬

齊奏曰。此內有因來降授職。並未建績者。應否作傳。俟請

旨後。應作傳者。以次撰畢。則易于分等第。故有是奏。

上又顧翰林院學士揆叙曰。漢唐宋功臣。盡作傳否。亦有不作傳者否。揆叙奏曰。古功臣傳內。兼載其子孫事蹟。至行事相同者。常數人合傳。雖不特為之立傳。然亦有見之他

傳者

上曰。今欲撰畢功臣傳。始分次第。大謬矣。况視其功績。分別次第。或有本人功績少。而子孫功績多者。反置子孫於前列乎。當因其事蹟先後。以定其次第可耳。今應分列

祖

宗

世  
祖三朝功臣。以何人居首。着請

三  
旨定奪。至逮事

朝功臣。各在於本人摺內。盡行開載。其子孫  
內有立功者。令載於其祖父下。俟作傳畢。可  
錄出分給其子孫各一張。令藏之於家。功臣  
事蹟。已俱載在實錄。又著之傳中。永垂奕世。  
斷不至泯沒矣。

康熙四十九年。二月癸卯。

上諭大學士溫達曰。保定府城守尉額爾濟圖。

人材矯健。亦曾効力行間。自為南苑首領。授  
此地城守尉以來。行事不苟。聲名頗佳。朕欲  
拔用他處。但年已邁。可令謹守此地。授副都  
統品級。食俸着戴孔雀翎。

○九月丙辰兵部議

奉天將軍都統松柱題去錦州一百二十里  
海邊巡哨防禦杜喀摩索禮。率哨兵及附  
近庄丁數十人。迎拒上岍海賊二百餘名。

殺死三十六名。擒獲一名。奪船一隻。大獲鎗炮等物等語。應行文該將軍查明官兵職名。造冊到日再議。

上曰。盛京官兵奮勇擒殺海賊可嘉。何待查明到日始行議叙。將本發回。着該部即議叙具奏。越四日庚申。兵部題叙杜喀摩索禮。應給二等功牌一個。各加一級。遇應陞之缺。即先補用。撥什庫賞銀二十兩。

上曰。此議甚當。但伊等家眷俱在盛京。若補在別處。不免有搬取家眷之苦。杜喀摩索禮着授爲佐領。仍令在防禦行走。有佐領缺出。不必更調。佐領應陞時。仍准調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